

#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HR-3-1612-02	職場母性保護計畫	頁次	1/10
版次	01		生效日期	2016/12/01

## 壹、目的

本計畫的目的在於落實對女性同仁之母性健康保護政策，使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31 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規定，施行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並經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及總經理核准，且將政策與作法公告周知，據以推動。

## 貳、適用對象：

一、凡本公司女性同仁出現以下情形，應啟動母性同仁健康保護計畫：

- (一)、預期懷孕、已懷孕之女性同仁。
- (二)、產後女性同仁，包括正常生產、妊娠 24 週後死產、產後 1 年內。
- (三)、哺乳之女性同仁。

## 參、職責

一、母性同仁：

- (一)、提出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 (二)、對於公司所採取之母性健康管理措施，有配合之義務。
- (三)、配合臨廠服務醫師接受母性健康面談時，應提供孕婦健康手冊予醫護人員。

二、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 (一)、於母性同仁在保護期間安排個人訪視面談，並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及管理。

#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HR-3-1612-02	職場母性保護計畫	頁次	2/10
版次	01		生效日期	2016/12/01

(二)、適性安排評估及建議，有疑慮時進行現場訪視，提供綜合之適性評估及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之建議。

(三)、母性同仁健康狀況異常時，安排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

(四)、文件或紀錄等個人資料，至少保存三年。

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同從事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附件一)。

(二)、協助廠區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四、人資部門：

(一)、協助提供女性同仁資料，如妊娠或產假人員清冊、工作部門及工時排班等。

(二)、依評估及建議，調整女性同仁之工作內容及工時排班。

五、單位主管：

(一)、配合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二)、配合保護計畫女性同仁之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

肆、母性健康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一、職安法：對母性保護適用對象採取應有的危害評估、控制及健康保護措施。

二、勞動基準法：規範女性勞工之平等工作權、產假、陪產假及育嬰假等權利。

#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HR-3-1612-02	職場母性保護計畫	頁次	3/10
版次	01		生效日期	2016/12/01

## 三、性別工作平等法：

- (一)、受雇者哺乳期間至子女未滿 2 歲，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 60 分鐘。
- (二)、因受雇者生理差異，每人每次哺集乳時間長短不一致，無哺集乳次數限制。
- (三)、考量延長工作時間亦有哺集乳需求，受雇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達 1 小時以上者，應另給予哺集乳時間 30 分鐘。

## 伍、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及採行措施

### 一、組織及人員設置

由人資部門負責統籌、規劃職場母性健康保護事項。廠區已有配置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者，應配合統籌、規劃辦理相關女性健康保護措施，若無配置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廠區，須依循總機構之政策及計畫規劃執行。

### 二、規劃與實施

各廠區可依各自產業特性、實際風險概況及可運用之資源等，建立母性健康危害之辨識及風險評估之管理機制，以有效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並將相關執行之措施予以紀錄，及將其相關文件及紀錄至少保存 3 年；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參閱流程圖(圖一)

#### (一)、危害辨識與評估

#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HR-3-1612-02	職場母性保護計畫	頁次	4/10
版次	01		生效日期	2016/12/01

1. 危害辨識評估實施者: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各單位主管人員共同執行;廠區無須配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者,則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主責。

2. 評估範圍:危害辨識與評估可藉由問卷調查、現場觀察、個別訪談、班表、相關文件記錄,如安全資料表(SDS)等多元方式進行,其作業範圍請參考妊娠與分娩後女性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工作認定標準(附件三)。

(1.) 物理性:如有無噪音、全身或局部振動、異常氣壓及異常溫度等之作業環境,工作區域之電線或電力設備等是否會導致絆倒或電擊。

(2.) 化學性:如作業環境有無生殖毒性及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之化學品(請參考附錄一)、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物質及抗細胞分裂及具細胞毒性藥物等。

(3.) 生物性:作業環境有無感染弓形蟲、德國麻疹及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B型肝炎、水痘、C型肝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肺結核等。

(4.) 人因性與作業流程:如工作是否需搬運、推拉或提舉重物,其重量為何?工作姿勢須經常重複同一動作?工作機台之設計是否過高或過低等。

#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HR-3-1612-02	職場母性保護計畫	頁次	5/10
版次	01		生效日期	2016/12/01

(5.) 工作型態：如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及經常出差，加班及獨自作業否？須常處理與客戶之間之爭議問題、須在一定時間內處理某專案計畫及自覺工作壓力等。

3. 評估之重點除考量對象及工作性質外，對個人健康影響之評估(附件二)尚包含其程度、暴露時間及個人之差異性等因素；評估對象之評估重點如下：

(1.) 育齡期之女性同仁：主要為保護其生殖機能，其評估重點為是否有潛在危害及風險會影響其成功受孕。

(2.) 妊娠期間之女性同仁：主要為保護母體個人健康與妊娠各階段胎盤及胎兒的成長，評估重點為是否有潛在的危害及風險會影響孕婦或胎兒之健康，且須注意心理、社會及經濟因素對於該同仁之影響。此外，考量作業環境之危害可能不變，但對於未出生胎兒的傷害風險可能會隨著懷孕之不同時期而改變，故須定期與持續進行風險評估。

(3.) 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同仁：主要為保護分娩後母體之健康恢復及嬰兒之健康，評估重點為是否有潛在危害及風險會影響產後母體健康之恢復及接觸危害物質，因哺乳而間接傳輸嬰兒可能引起之健康危害。

(二)、經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

#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HR-3-1612-02	職場母性保護計畫	頁次	6/10
版次	01		生效日期	2016/12/01

經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與同仁個人健康影響評估後，對於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者，依參考附件三之內容，區分風險等級。

## 1. 工作場所環境風險等級

- (1.) 第一級：作業場所危害物質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 10 分之 15 者。
- (2.) 第二級：作業場所危害物質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 10 分之 1 以上未達 2 分之 1 者。
- (3.) 第三級：作業場所危害物質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 2 分之 1 以上者。

## 2. 同仁健康風險等級

- (1.) 第一級：從事女性同仁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2.) 第二級：從事女性同仁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3.) 第三級：從事女性同仁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HR-3-1612-02	職場母性保護計畫	頁次	7/10
版次	01		生效日期	2016/12/01

## (三)、告知評估結果

經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與健康評估後，無論對女性同仁之安全或健康風險影響與否，應將評估結果之風險等級及建議採取之安全健康管理措施，以書面或口頭之方式告知同仁。

1. 育齡期之女性同仁：為提供同仁生育計畫參考，若具相關危害，應說明相關危害是否影響其生殖機能及健康之胚胎，故對於有生育計畫者，以預防之角度採取相關措施，可降低相關風險，減少或去除暴露於危害物質之機會。
2. 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及哺乳之女性同仁：若經評估有可能有危害母體個健康與胎（嬰）兒等之情況，須告知同仁存在之風險，且提醒同仁儘早告知是否懷孕、哺乳中或分娩後 6 個月之重要性，以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 (四)、採行分級管理措施

### 1. 第一級管理

- (1.) 環境危害預防管理：向育齡期之所有女性同仁（含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及哺餵母乳者）說明危害資訊，並定期評估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之風險與管理。
- (2.) 健康管理：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及哺乳之女性同仁，若其係從事女性同仁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HR-3-1612-02	職場母性保護計畫	頁次	8/10
版次	01		生效日期	2016/12/01

2 項之工作，經醫師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可繼續從事原工作，惟仍應依其健康需求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提供適切之健康指導；另基於母體個人健康，若同仁有主訴身體不適之狀況，或有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及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

## 2. 第二級管理

- (1.) 環境危害預防管理：定期檢點作業環境有害同仁健康之各種危害因素及同仁暴露情形等，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
- (2.) 健康管理：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及哺乳之女性同仁，應使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提供同仁個人面談指導，並採取危害預防措施。

## 3. 第三級管理

- (1.) 環境危害預防管理：應即採取控制措施，優先利用各種工程方法，管制作業環境有害同仁健康之各種危害因素，並於採取相關控制措施後，評估其改善之有效性。
- (2.) 健康管理：已危及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時，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



#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HR-3-1612-02	職場母性保護計畫	頁次	9/10
版次	01		生效日期	2016/12/01

A. 適性評估：若發現同仁健康狀況異常，須視其異常狀況，請其追蹤檢查，若有工作適性評估者，應將環境危害之評估結果交給同仁，並轉介婦產科醫師協助提供適性安排之建議（附件四）；若對婦產科醫師之評估與建議有疑慮，應再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進行現場訪視，提供綜合之適性評估與建議，及採取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並管理。

B. 適性安排：經評估須就同仁之工作適性調整者，應使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與同仁面談，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並聽取同仁及單位主管意見（附件五）。對於工作之調整，可參考下列原則，並應尊重同仁意願及加強溝通，若涉及勞動條件之改變，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A) 調整工作之業務量或工作時數。

(B) 若 (A) 不可行，經風險評估後，建議可調整為合適之暫時替代性工作。

(C) 若 (A) 及 (B) 皆不可行，為保護該同仁及其胎（嬰）兒之健康與安全，則須暫停工作。

陸、相關文件

#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HR-3-1612-02	職場母性保護計畫	頁次	10/10
版次	01		生效日期	2016/12/01

- 一、圖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
- 二、附錄一、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 三、附件一、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
- 四、附件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同仁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 五、附件三、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
- 六、附件四、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同仁之健康及工作適性評估建議表
- 七、附件五、母性健康保護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 八、附件六、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